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

聲請人即債 劉建祥

務人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5 代 理 人 方錫仁  
1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代 理 人 吳婉甄  
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31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9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39,121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國泰人壽之保單解約金，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年10月1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12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